

Q：

A：

1.如何辦理加選「進修英文」？

\*選課期間學生自行上網加選「進修英文」條件及流程：  
 (一)修習本校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且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七十分未達者。  
 (二)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之英語檢定，至「外語能力檢定登錄暨審核系統」登錄未通過之英檢成績，並請同學攜帶成績單正本至系辦辦理審核。  
 登錄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MvcLicense/>  
 (三)學生於**大三、大四選課期間**逕行上網加選該課程。  
 (四)上述步驟皆**無需**至英文系辦理。

2.如何辦理超修？

\*符合以下身份者，超修學分規定：**每學期至多超修六學分**。  
 一、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  
 二、大學部：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等第A)以上、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者及應屆畢業生。  
 上述兩項，網路選課即可超修。

3.如何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

1.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詳電機系網站。  
 申請方式：申請表請於電機系網站下載，申請表請打字列印後，檢附「學程修習申請表」及「學生證」至電機系辦公室(E629)辦理。  
 2.物聯網學分學程：詳見資工系網站。  
 3.民航學分學程：詳見航太系網站。  
 申請方式：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採線上作業，詳見航太系網站。

4.如何查詢各科教學計畫表？

一、進入課程查詢系統(<http://esquery.tku.edu.tw/acad/>)，選擇科目(可依不同查詢條件設定範圍)，點選「開課序號」逐科查詢。  
 二、進入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http://www.emis.tku.edu.tw/>)「課程查詢系統」中選擇「限本學期」或「含歷年至本學期」→點選學期別、課程選項→點選「開課序號」逐科查詢。

5.如何辦理加簽？

線上系統申請，相關資訊請注意開學第1週課務組網頁公告(<https://atcx.acad.tku.edu.tw/>)

Q :

A :

6.加簽一定會過嗎?

請直接洽課務組詢問(地點：行政大樓)(分機：2370)。

7.如何重修專業必修課?

**第一次修專業必修課，必須修本系本組，要有被當掉的紀錄，才可報名暑修或是隨班修課。**

\*請攜帶下列資料去找老師：

**1. 歷年成績單 2. 科目替代單 3. 欲重修該科之教學計劃表。**

一、在**開始選課前**，同學須先填寫【科目替代單】及攜帶【別系該科課程教學計劃表】、【歷年成績單】。(註1)

二、經由本系授課老師簽核後，才可選課。

\*註1：隨班修、暑修，流程都一樣。

### 專業必修課程之重修規定

- 一、**第一次修讀必修課程以修讀本系本組為原則**，如不及格重修時，可由該科原任課老師同意，始可跨組加選課程。
- 二、修外系所開科目，**學分數須大於等於系學分數，且學期序相同**，始可修讀。
- 三、可重修系別及科目名稱：**(未列出者一律限修本系)**

重修科目	可修系別/替代科目	重修科目	可修系別
微積分、物理	理工學院各系(學期序、學分數須相同)皆可	材料力學(一)	航太、土木
工程圖學	上學期航太、土木	流體力學	工學院各系皆可
應用力學(一)	航太、土木、水環		
應用力學(二)	航太	工程數學	上學期除建築、土木、資工，其餘工學院各系皆可。 下學期限讀本系
熱力學	航太 精密組學期序 2 學分數 2		
光機電工程導論	本系「物聯網感測電路設計」	畢業專題	本系開設之「機電整合」、「有限元素法概論」、「機械振動」或「精密量測原理」任一門

Q：

A：

8.如何暑修工程數學?

\*請攜帶下列資料去找老師：

1. 歷年成績單
2. 科目替代單
3. 欲重修之工程數學教學計劃表。

一、**限延畢或應屆畢業大四同學**，方可暑修與本系工程數學課程內容相符合之本校或外校所開之工程數學暑修課程。

二、請檢附歷年成績單，**須在系上修過一次，要有被當掉的紀錄**，才可報名暑修或是隨班修。(註2)

三、在**開始選課前**，同學須先填寫【科目替代單】及攜帶【他系該科課程教學計劃表】、【歷年成績單】。

四、經由葉豐輝老師或是李經綸老師(註3)**同意/簽核後**，才可報名參加暑修。

\*註2：隨班修、暑修，流程都一樣。

\*註3：同學是被哪一位老師當，請找同一位老師簽核。

9.如何更換實驗課時間?

一、本系工場實習、大三實驗課及大四實驗課不開放同學自行加選。

二、僅受理重修生加選報告。

三、同學因實驗課與其他課程有衝堂時，需自行找到另一班同學，一同至系辦找助教申請互換班級。

10.如何加選被誤退的畢業專題?

請先至系辦填寫【淡江大學學生選課報告】。

11.選課不合規定如不辦理更正，會如何?

若有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各系、所通知課務組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二、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三、上課時間衝堂者，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四、擋修者退選該科。

五、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Q：

A：

12.如何重修軍訓/護理

111 學年度 (含) 前入學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 / 護理 (一)」課程重補修替代方案(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必修科目	缺修上學期	缺修下學期	缺修上下學期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	1.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 - 國防科技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國際情勢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全民國防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防衛動員 以上四門課程擇一修習	1.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國防政策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國際情勢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全民國防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防衛動員 以上四門課程擇一修習	1.一學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 - 國防科技」。 2.另一學期可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國防政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國際情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全民國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防衛動員」等四門課程中擇一修習。
護理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 / 護理 (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防衛動員」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防衛動員」	1.一學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防衛動員」。 2.另一學期可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 - 國防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國防政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國際情勢」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 全民國防」等四門課程中擇一修習。